

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3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席家沟淮河岸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40米吸砂船1艘、500吨加油泵船1艘、维修40米吸砂船10艘；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轮机车间、下料车间水泥船台、卷扬机房、机油仓库等库区及其他附属房。

（二）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85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11.75%。

（三）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和木工加工粉尘。

1、表面处理废气

①漆雾 经过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VOCs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打磨废气

①喷砂打磨处理 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船舶维修除锈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木工加工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产生的船坞待修船舶、机电车间等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运。

（三）噪声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各风机噪声。对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板边角料、废铁砂及除锈渣、漆渣、焊渣、废油、含油抹布、油漆桶、废清洗溶液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油、含油抹布、油漆桶、废清洗溶液等危险废弃物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钢板边角料、废铁、除锈渣、漆渣、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6月10日~11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 2020-06-10~11 日期间，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0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 VOCs 厂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蚌埠市淮河造船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